

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吳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字第

63176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如文

奉令頒發本省各區生活補助費數目表，令仰知照由。

擬稿

稿

陳翰芳

張克觀

黃子真

檔案

建設廳會 字第

字第

63176

號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廿六日

四月廿六日

四月廿六日

四月廿六日

四月廿六日

四月廿六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六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校核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一奉 省府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省度字第一五九零八號

訓令以奉 行政院義教字第四五四三號代電為

令查本省各縣生活補助費數目表飭遵照辦

理一案除請領手續另案規定外並分別呈令外

特照錄原代電令仰知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錄行政院原電令仰知照

右令

所屬各機關

附抄奉 行政院原代電一件生活補助費數目表一份。

廳長譚 ○○

分發

第 112 號

光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湖北省政府令

第 62176 號

事由	撥辦	批示
奉令頒發本省各區生活補助費數目表 令仰知照由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省府度字第五九〇八號

於恩施

一奉 行政院義嘉字第四四號代電為令發本省各區生活補助費數目表飭遵辦理。

二除請領手續另案規定并分別函令外特照錄原代

電令仰知照！

右令

建
校
廳

檢發行政院代電一件生活補助費數目表一份

主

席

陳

誠

暨印高元勳

校對曾慶揚

抄 行政院代電

湖北省政府陳主席查增撥該省三十二年度十至十二月份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案以亥廿慶四電行省在案年來為實施同地同工同酬之原則以期安定各機關人員之生活提高行政效率起見對於省級公教人員之生活迭次調整最近為謀中央駐省機關與省級人員同等待遇幾經籌議惟增撥巨款惟是每一職員之俸薪有限而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開支則達若干倍員愈多負擔愈重現值國用浩繁庫帑支絀今後用人毋得稍濫冗濫必使一人可作數人之事度可稍紓國力尚希傳諭所屬各級長官共體艱難爰奉此旨核示要點如次一自卅三年度起該省公教人員經本院第六五零次會議核定總額為伍仟員如有超過上項總員額者上應由該省政府通盤籌畫切實裁減務使留有餘額如有新增事務以

交由原有機關兼辦為原則其必需設立新機構者亦應就原有
各機關之冗雜員額酌予裁減以資勻配於新增機關凡有超
過上項總員額者其超過部給概不配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二)
該省卅三年度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按上年十月新訂中央駐
省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成數以上項核定員額
核計除原預算已列壹玖貳柒陸肆貳元外茲特予追加
壹叁伍柒貳叁伍捌元(三)省市預算大冊列生活補助支出
一欸絕對不得挪用并應在此數額內度支省府應按各機關
實有人數核撥依法交付如有餘額仍應繳解國庫茲隨電附
發該省各區生活補助費數目表仰即切實遵照辦理為要行
政院東渝四印計抄發該省區各生活補助費數目表一份

湖北省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目表

區別代表		地	補助費數目	備
一	鄂陽	房縣	四〇〇	二
	竹山	竹山		
	老陽	谷城		
二	老陽	谷城	二〇〇	一
	南漳	保康		
	東陽	隨縣		
三	漢陽	通城	一〇〇	三
	武昌	大冶		
	黃安	孝感		

附註：按薪加成分數計算方法。以昆明為例。加成分數為三。成。月薪二百元之公務員。其加成分數。共為一千八百元。連原薪計算。每月收入共為一千八百元。餘類推。